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(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三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:40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(梁振儒副主任委員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考生完成報名人數為 1,266 人，筆試測驗於 111 年 2 月 12 日舉辦完畢。本次招生有辦理筆試測驗的單位計有食生系，筆試應到考人數為 27 人，缺考人數為 1 人，本次筆試測驗有考生違規案 1 件。
- 二、本項招生考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辦理集中閱卷，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招生系所參考。
- 三、本次招生預定於第一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國政所等 10 個系所，訂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，各系所核定名額統計如附件一(p.3)。
- 四、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中文系等 14 個系所(班)，請於 2 月 24 日 9:00 起至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並依招生簡章所規定的日程，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
- 五、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，請將考生之面試成績冊在 3 月 7 日 9: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，並派員於當日 13:00 起，到招生組領取無考生姓名之成績冊，於 3 月 8 日 17:00 前繳回考生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。
- 六、本次招生考試之正取生，應於 111 年 5 月 4 日、5 日至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驗證手續。
- 七、為配合防疫，請各單位辦理面試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參酌辦理。
- 八、請本委員會爰照往例授權教務長召集第二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、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九、請各系所(班)於 6 月底前，將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- 十、111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名額預定於 5 月中旬開始調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 1 件，違規考生之違規情事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下。

| 序號 | 報考系所 | 應考科目 | 違規事實 | 違規條文號次 | 建議處理方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食生系 | 食品科學及生物技術概論 | 隨身攜帶手機發出震動聲響 |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| 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|

二、該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招生組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訂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第一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名單(第二梯次放榜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「錄取原則」規定(如附件二，p.5)。
- 二、擬於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(班)計有國政所等 10 個單位，其他系所(班)訂於第二梯次放榜。
- 三、第一梯次放榜系所(班)建議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三(p.6)，第二梯次放榜系所建議考生參加面試標準分數彙整如附件四(p.7)。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、進入面試考生資料是否正確。
- 四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備取生錄取名單、擇優面試名單、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如附件三，第二梯次放榜系所考生參加面試標準分數如附件四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